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1寸近期同底版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

3.笔试准考证。

4.《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5.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报到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有效居民身份证（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纸面上）。

7.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与原单位解约的证明材料和现工作单位的签约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已与报名时的工作单位解约，且目前无工作单位的，应出具原单位解约证明材料或失业证。

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8.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提供相应的报到证、聘用合同、工作协议、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证明材料（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9.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出具组织关系所在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盖章的证明材料。

10.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人员进入面试的，除出具学历学位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退出现役证件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

11.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及《应聘须知》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12.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3.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

14.《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可于7月25日下午16:00前登录聊城人事考试网（www.lcks.com.cn）下载打印。

15.《工作经历证明表（同意应聘介绍信）模版》见附件4。

16.应聘人员提交材料时，须提前将以上各项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准备齐全，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原件、复印件）按以上顺序整理、左上角订好，照片用曲别针别在材料左上角。